

A 股证券代码：600610

A 股证券简称：中毅达

公告编号：2023-002

B 股证券代码：900906

B 股证券简称：中毅达 B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名。

董事长虞宙斯先生召集和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夜文彦、李权、葛娜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加期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正在开展发行股份购买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瓮福集团”）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暨关联交易事项。就本次交易，公司聘请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华”）以 2021 年 5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加期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21]第 10957 号）及《加期评估报告（一）》（中天华资评报字[2022]第 11105 号）。

鉴于《加期评估报告（一）》有效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中天华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出具了《加期评估报告（二）》（中天华资评报字[2023]第 10007 号），以 2022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中天华对瓮福集团 100%股权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并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瓮福集团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 912,969.29 万元，评估值 1,780,220.30 万

元，评估增值 94.99%。

经过第二次加期评估验证，瓮福集团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未出现贬值，加期评估结果仅作为验证，本次交易的作价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根据中天华出具的《加期评估报告（二）》等相关资料，对前期编制的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更新，并编制了《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日